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日方合作人员签字）

地址：

签订地点：长春市

签订日期：2019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2019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春晖计划”的实施，加强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深度，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由教育部组织“中国留日同学会春晖计划东北行”代表团到我校进行访问和学术交流。根据双方的科研专业和我校的实际需要，就以下合作研究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应是双方今后3年协议期间（包括2年合作期间）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合作基础。

一、项目名称

二、双方合作背景

为加强国内外交流，通过合作和创新提高国内研究水平、后续申请更高水平科研项目。双方一致认为，双方专业具有非常强的优势互补关系，将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实现科研合作无缝对接、同时满足核心技术和产业化需要的最佳途径。为此，特签署本协议。

甲方负责起草项目实施方案，并向有关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力等工作条件。甲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应水平论文。

三、合作方向

双方协商针对双方申请的教育部春晖计划项目的关键技术和应用展开研究。并尽可能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对这些核心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并共享技术转化的成果。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在实施过程中具体指导，必要时回国到甲方实验室等进行现场指导和参加具体科研工作。

四、合作原则

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项目所取得的结果为双方共享，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二完成单位。

五、保密

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诚实守信，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严格按教育部规定实施。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六、经费分配

甲乙双方对启动经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配套经费分配比率为：
甲方 75%，乙方 25%。

七、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中国留日同学会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